

##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3 年 1 月~ 3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112/12/26	<p>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及「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訂定「溫室氣體範疇3:揭露指引與參考範例」,提供範疇3建議揭露內容、揭露類別及參考範例,以供企業參考,以降低範疇3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企業於自行決定依據財務控制法、營運控制法或股權比例法後,揭露所設定之盤查邊界,如包括合併會計集團(包括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其他被投資者(包含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li> <li>二、揭露範疇3之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CO<sub>2</sub>e)表達。</li> <li>三、將上游及下游之排放納入範疇3排放之衡量,並揭露納入範疇3排放之衡量類別。</li> <li>四、當範疇3排放之衡量包括其價值鏈中企業個體所提供之資訊時,應揭露該衡量之基礎/排放量計算方法學。</li> <li>五、範疇3排放計算應明確揭露計算範圍之完整性,即為數據涵蓋率(Data coverage)。例如計算購買之商品及勞務時,需揭露產品採購金額占總採購金額之比例等。</li> <li>六、當範疇3取得確信時,應說明確信情況。例如:揭露溫室氣體範疇3總排放量中,000.00公噸CO<sub>2</sub>e(佔揭露總排放量之00%)經確信機構採ISAE3410/ISO14064-3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如合理確信/有限確信/合理保證/有限保證。</li> </ol>	引領企業淨零
113/1/11	<p>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授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以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證交法修正公布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li> </ol>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有關監察人規定，該項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代表，爰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前開代表人之程序；另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體例修正分別列示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之職權。（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二、為保障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與會之權利，爰規範審計委員會開會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另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出召集人或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業務運作，爰明定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三、配合證交法修正公布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有關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修正條文第八條）</p> <p>四、為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延後開會、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開會之程序、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p>	
113/1/24	<p>金管會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要點如下：</p> <p>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二、考量實務上期貨商於現金增資基準日將已募足之股款認列為股本或預收股本，或期貨商發行新股予行使員工認股權者或轉換公司債持有者，並未以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者為限，爰</p>	<p>精進永續資訊揭露、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p>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配合修正股本之定義，並要求於附註揭露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相關事實。(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三、擴大上市上櫃期貨商應揭露個別董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p> <p>(一)為循序擴大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及提升董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爰將現行上市上櫃期貨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應揭露個別董監事酬金之條件，擴大為最後二個級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p> <p>(二)為引導獲利期貨商適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透過資訊揭露之市場監督機制強化期貨商履行其社會責任，爰增訂稅後淨利增加達一定程度之上市上櫃期貨商，倘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監事酬金。(修正條文第三十條)</p> <p>(三)為強化上市上櫃期貨商董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及與期貨商獲利之關聯性，爰增訂期貨商稅後損益衰退達一定程度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增加達一定程度者，應揭露個別董監事酬金，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修正條文第三十條)</p> <p>四、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p>	
113/1/26	<p>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上市公司除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外，應依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113/1/30	<p>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授權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因應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之修</p>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正，並強化申報效率與監理效能，要點如下：</p> <p>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公布，配合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百分之十修正至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p> <p>二、目前取得人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為踐行節能減碳及提升申報效率，規劃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其申報書件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開設方式上傳檔案即屬完成申報，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p> <p>三、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考量其肩負相關政策任務，具高度公益性，與一般取得人性質有別，爰適用特別申報制於每半年度採定期申報及公告，並簡化應行申報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p> <p>四、為強化監理效率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取得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修正條文第十條）</p> <p>五、為貫徹公司股權透明度，並基於法律明確性，明定取得人（包含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於施行日起十日內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113/2/6	<p>期貨公會依據「期貨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期貨商範疇一、二 盤查時程規定，及參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引領企業淨零之「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時程 等，規劃期貨商訂定範疇一、二減碳目標、策略時程。</p> <p>基此，訂定「期貨商訂定範疇一、二減碳目標、策略</p>	引領企業淨零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時程規劃」，要求期貨商宜訂定近程/長期減碳目標，內容包含基準年、目標年、減碳路徑與減量目標。基準年距目標設定年不宜超過兩年。近程目標之目標年應不晚於 2030年，長期目標應符合巴黎協定且包含2050年淨零目標。若期貨商設定之減碳目標已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審查，得以通過之目標內容為主。</p>	
113/2/19	<p>金管會為提升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及促進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修正擴大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金融控股公司揭露減碳相關計畫，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修正要點如下：</p> <p>一、擴大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p> <p>(一) 為循序擴大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及提升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爰將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條件，擴大為最後二個級距。(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p> <p>(二) 為引導獲利公司適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透過資訊揭露之市場監督機制強化企業履行其社會責任，爰增訂稅後淨利增加達一定程度之金融控股公司，倘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p> <p>(三) 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及與公司獲利之關聯性，爰增訂公司損益衰退達一定程度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增加達一定程度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p> <p>二、為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金融控股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爰修正相關附表內容。(修正第十條附表二之二之二、附表二之二之三)</p>	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113/3/28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上市櫃</p>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永續長)，爰參考國內外相關實務作法，訂定「○○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俾供上市上櫃公司參考，以利公司遵循辦理並訂定公司自身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要點如下：</p> <p>一、委員會組成</p> <p>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p> <p>本委員會得視公司規模大小、產業性質或其他健全永續發展管理之情形，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且得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p> <p>二、委員會任期</p> <p>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p> <p>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p> <p>三、委員會職責</p> <p>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p> <p>(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p> <p>(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p> <p>(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p> <p>(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p> <p>四、委員會召開</p> <p>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五、委員會決議</p> <p>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3 年 4 月~ 6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113/4/1	<p>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及「資本市場藍圖」規劃及參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增修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內容如下：</p> <p>一、為促進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新增指標4.23「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p> <p>二、為提升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新增指標4.24「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三、為鼓勵上市櫃公司強化溫室氣體之揭露，並積極實踐淨零排放之目標與規劃，將溫室氣體相關部分由原指標拆分新增二項指標：</p> <p>(一) 指標4.25「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p> <p>(二) 指標4.26「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p>四、為精進上市櫃公司法人說明會資訊揭露透明度，修正指標3.20「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p>	引領企業淨零
113/4/22	<p>金管會為推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永續相關資訊揭露、強化服務事業對永續資訊之管理及促使其落實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並提升揭露品質，爰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點臚列如下：</p> <p>一、為促使服務事業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明定上市上櫃服務事業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另參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會計估計值變動之規定，酌作文字調整。(修</p>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正條文第八條、第十四條)</p> <p>二、考量業者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其納入年度稽核計畫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p>	
113/4/22	<p>金管會鑒於國際間對公司於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等永續發展議題之日益關注，為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促使其落實環、社會及治理責任，並提升揭露品質，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點臚列如下：</p> <p>一、為促使上市上櫃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明定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營業處所上櫃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三條)</p> <p>二、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會計估計值變動之規定，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p> <p>三、考量公司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其納入年度稽核計畫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俾利公司遵循。(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p>	<p>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p>
113/4/23	<p>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利確信機構執行永續報告書之溫室氣體確信，爰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內容如下：</p> <p>第七點、本要點規定意見書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作業辦法第四條永續指標之確信標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 發布之 ISA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辦理。</p> <p>二、本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溫室氣體之確信標準，應依下列標準之一辦理，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p>	<p>精進永續資訊揭露</p>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分營運據點屬環境部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則依其規定辦理：</p> <p>(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 (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 ) 所發布之國際確信準則第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 ISAE ) 3410, Assurance Engagements on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 。</p> <p>(二) 國際標準組織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 發布之ISO14064-3。</p>	
113/5/6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鑑於國際間對永續資訊日益重視，惟目前國際永續發展準則及架構眾多，具一致性且可比較的ESG資訊已成為吸引投融資的重要助力，故推出「新版ESG數位平台」，該平台將上市櫃公司應申報之ESG資訊統籌以一致性且具可比較性之格式進行申報，協助公司提升永續資訊揭露之作業效率，內容涵蓋全體上市櫃公司之「企業ESG資訊揭露」、「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問卷」等申報作業，說明如下：</p> <p>一、企業ESG資訊揭露：上市櫃公司原於每年6月底前申報之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將透過ESG數位平台的新介面進行申報，ESG指標內容除原有29項外，亦整合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應揭露之內容，及鼓勵企業揭露重要產業別之永續指標，ESG指標因而擴增至97項，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二、永續報告書：食品(含餐飲收入50%以上者)、化工、金融保險及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依現行規定須於每年8月底前申報之永續報告書，今年起將透過ESG數位平台進行申報。另配合114年起擴大為全體上市櫃公司均需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ESG數位平台將於114年</p>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推出第2階段「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輔助全體上市櫃公司於輸入相關ESG指標後即可產製永續報告書初稿，以科技協助公司提升效率。</p> <p>三、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採分階段時程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第一階段之公司（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應於114年起揭露相關資訊，本次該平台亦同步新增相關申報功能，供企業提前自願揭露。</p> <p>四、永續經濟活動問卷：鑑於金管會於111年12月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上市櫃公司檢視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ESG數位平台亦提供申報介面，上市櫃公司得自願進行永續經濟活動的問卷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協助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並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經濟活動。</p>	
113/5/30	<p>為維持大眾的信心及提醒金融機構注意避免可能涉及的「漂綠」行為，金管會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作法，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協助金融機構自我檢視，期能防患於未然，內容如下：</p> <p>一、定義：</p> <p>「漂綠」，指金融機構在永續相關的聲明、行動或陳述中，提供無法讓人清楚理解或過於誇大的訊息，或僅選擇性揭露正面影響或缺乏證據支持其永續特徵的訊息，進而誤導金融消費者、投資人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判斷。</p> <p>二、性質：</p> <p>指引是行政指導性質，主要提醒金融機構本身或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應符合金融相關法令，如對外做出「永續」或「綠色」相關聲明（含文宣、廣告或任何形式的聲明）時，宜注意聲明的正確性、完整性、可比較性。</p> <p>三、須符合以下原則：</p> <p>(一) 聲明宜真實正確且有證據支持，並定期審視其</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正確性：包括聲明宜具真實與正確性，在提出時就有充分、具相關性且屬公開可驗證的證據支持，並定期審查和更新。</p> <p>(二) 聲明宜直接，並易於理解：包括陳述方式宜直接且易於理解，避免使用難以理解的術語及模糊或籠統的語言，並確保視覺元素與聲明一致。</p> <p>(三) 聲明內容宜完整，不遺漏或隱藏重要訊息：包括聲明宜是綜整所有永續特徵相關內容，不宜僅象徵性揭露或選擇性揭露，且若聲明只在某些條件下適用，宜清楚說明限制，同時不宜僅以碳抵換方式宣稱具永續特徵。</p> <p>(四) 聲明涉及比較時，宜公平且具可比性：包括比較的基礎宜公平，並敘明比較方法；如業者或其商品及服務僅是符合法令最低標準，在比較時就不宜讓消費者認為其永續特徵優於同業。金融機構並宜適時監控行銷活動，避免出現與實際不符的情況。</p> <p>(五) 聲明宜確保符合永續相關規範：包括確保永續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及投資決策過程符合永續規範；若金融商品只有在特定時間段具永續特徵，業者宜清楚說明；若金融業使用外部永續發展相關數據、分析及評級，則宜先進行盡職調查。</p>	

##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3 年 7 月~ 9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113/7/4	<p>金管會為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落實照顧員工之企業社會責任，爰發布「新聞稿」，表示將引導上市上櫃公司適度提升員工薪資、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透過「資訊揭露」與「鼓勵措施」雙重機制，以市場監督力量引導公司適度提升員工薪資，並促使公司將獲利與員工共享，內容如下：</p> <p>一、資訊揭露：</p> <p>(一) 強化員工薪酬之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股東會年報則應揭露員工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及員工福利措施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li> <li>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彙整揭露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員工福利(薪資)」、「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平均數及中位數」資訊及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與合理性之資訊。</li> </ol> <p>(二) 強化董監酬金之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公司兼顧股東及員工利益，合理發放董監酬金，爰強化董監酬金發放程序應經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並要求公司近3年度曾出現虧損、非主管全職員工平均年薪低於50萬元等情事者，應於股東會年報「個別」揭露董監酬金。</li> <li>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彙整揭露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稅後虧損，惟董監酬金總金額或平均每位董監酬金增加」，及「董監酬金占稅後損益百分比、平均每位董監酬金、稅後損益與董監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等資訊。</li> </ol> <p>二、鼓勵措施</p> <p>(一) 員工薪酬及董監酬金政策已納入公司治理評鑑：</p> <p>公司治理評鑑已將上市上櫃公司揭露員工福利措施及制訂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揭</p>	<p>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p>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露員工薪酬調整情形及自願個別揭露董監酬金及董監績效與酬金之連結等列入評鑑指標，以促使公司重視員工薪酬並合理發放董監酬金。</p> <p>(二)編製及推廣相關指數： 編製推廣「臺灣高薪100指數」、「薪酬指數」，引導資金投資員工福利費用成長之公司。</p>	
113/8/1	<p>金管會為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及配合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附表一，內容如下：</p> <p>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p>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113/8/20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為完善薪資結構與反映更合理考核結果，同時設計合理酬金制度時，納入經理人、業務人員之獎懲情形，爰增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內容如下：</p> <p>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p> <p>三、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有合理之設計，其中應包含酬金與獎懲情形之連結。</p>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113/8/23	<p>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並促進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之3，要點如下：</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3 年 10 月~12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113/10/11	<p>金管會為持續提升金融機構在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的力道與影響力，並且帶動同業或其他產業在永續議題各面向的深化應用，發布第三屆(114年)永續金融評鑑指標，第三屆評鑑作業與第二屆評鑑不同的地方包含：</p> <p>一、擴大受評對象</p> <p>新增資產管理規模3,000億元以上未達6,000億元之投信業7家。第三屆受評機構(全體本國銀行但不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及純網路銀行、上市櫃及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證券商、上市之金控證券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3,000億元以上之投信業者、資產規模1兆元以上及上市之保險業者、資產規模前五大之產險業者及國內再保險業)共34家銀行、23家證券商及12家投信、9家產險及8家壽險公司，合計86家金融機構接受評鑑。</p> <p>二、評鑑作業期程調整</p> <p>參考金融業者建議配合永續報告書申報截止日之時程，初評作業延後一個月，預計於114年5月中啟動，受評機構應於114年9月15日前完成申報並上傳相關評鑑資料，另評鑑結果則預計於115年第1季發布。</p> <p>三、新興永續發展政策及外界關注議題納入第三屆評鑑指標</p> <p>包括永續報告書納入雙重重大性議題情形、員工取得永續金融證照之情形、引導企業制定轉型或改善計畫的作為、金融犯罪防治之推動作為、對偏鄉地區或少數族群提供金融服務。</p> <p>四、整併及調整指標內容及題數</p> <p>參採受評機構意見及就性質接近的評鑑指標，整併及調整部分指標題組。第三屆評鑑的題數為銀行業119題、證券商業118題、保險業117題。</p> <p>第三屆評鑑作業仍將由金管會、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相關周邊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等組成「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就受評機構揭露的113年度公</p>	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開資訊(如年報、公司網站或永續報告書)及所提供的相關佐證資料進行評鑑,另受評機構自113年12月底至114年12月底有重大違反內部控制,並經重大處分者,將予以扣分。</p>	
113/10/29	<p>金管會為推動我國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爰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方案內容涵蓋六大推動重點,包括資金支持企業淨零轉型、蒐集建置企業碳排資料及強化氣候韌性、鼓勵金融業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自然相關財務資訊、普及永續金融證照及人才、精進永續金融評鑑及合作機制,以及提升國際影響力,期能擴大金融支持面向與力度,協力政府與企業推動淨零轉型。</p> <p>近年來國際永續相關組織及倡議將焦點放在「轉型金融」,歐盟、日本、新加坡等國家並已推出轉型金融政策架構、方法或相關的指引及方案。為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成為我國淨零轉型的助力,並響應國際轉型金融趨勢,金管會參酌國際推動作法,以及蒐集各相關部會、金融機構、周邊單位、非營利組織及學界先進所提建議,推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期能導引民間資金支持永續相關基礎建設、低碳技術之研發、強化ESG及新興風險的因應機制等,並提升永續意識及能力建構、發揮金融影響力及提升國際能見度。</p>	引領企業淨零、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113/12/16	<p>配合金管會112年8月17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金管會預告將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精簡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作業;</li> <li>二、檢討現行規定酌作文字調整。</li> </ol> <p>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考量本次主係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有助減輕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之作業負擔,本案修正條文預計自113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時適用。</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113/12/31	<p>金管會為推動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政策，並促進金融市場永續發展及創新，爰成立「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專責「金融科技與創新」、「綠色及轉型金融」及「金融市場發展」等擬訂政策、統整資源，並依據國內市場發展需求及國際趨勢推動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另金管會於107年設置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相關業務職掌已併入創新處。</p>	<p>引領企業淨零、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p>
113/12/31	<p>配合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以及「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的施政目標，並促進更多企業朝減碳及永續的目標邁進，金管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助力金融業及企業減碳轉型。</p> <p>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下稱建議涵蓋事項)，擴大參考指引適用的產業範圍及增訂篩選標準，並提供企業規劃轉型的參考方向，主要內容如下：</p> <p>一、擴大適用的產業範圍</p> <p>(一)一般經濟活動：由第一版3個產業共16項一般經濟活動，擴增至5個產業共29項一般經濟活動。</p> <p>(二)支持型經濟活動：原稱「前瞻經濟活動」，包括再生能源、氫能、能源技術服務(Energy Service Company, 簡稱ESCO)、碳捕捉與封存等14項，並增列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p> <p>二、永續經濟活動的認定方法</p> <p>以3項條件衡量企業的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不僅對環境有實質貢獻(例如碳排放量低於一定閾值、使用再生料占比高於一定閾值、取得國內外相關標章等)，同時也不能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重大危害(以沒有因違反環境及勞動、人權等相關法規而被處重大裁罰為判斷原則)，簡而言之即是對環境及社會「有利而無害」。</p> <p>三、永續程度的判斷方式</p> <p>企業的經濟活動符合前述3項條件，可稱為「永</p>	<p>引領企業淨零 推動 ESG 評鑑及 數位化</p>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續」；若有任一項條件不符合，但企業已制定轉型計畫，則稱為「轉型中」(將第一版的「努力中」及「改善中」合併)，如企業尚無具體計畫或時程進行轉型，則稱為「不符合」。</p> <p>四、增訂金融業投融资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p> <p>針對「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分別訂定永續占比計算方式，俾利金融業追蹤資金投融资於適用或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以及發展相關金融商品之情形，並鼓勵金融業揭露永續占比相關資訊。</p> <p>另為協助仍在規劃或進行減碳轉型的企業，制定全面性且具參考性的轉型計畫，以及減省企業與利害關係人及金融機構相互溝通的成本，金管會與5個部會亦共同研訂「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協助企業規劃有序轉型的具體內容，而金融機構也能透過企業的轉型計畫，與企業溝通議合，瞭解其所需的資源，提供適切的金融支持。</p> <p>該建議涵蓋事項係參考國際作法，提供較完整的項目供企業參考，包括適用及符合永續情形、願景、執行策略及行動規劃、指標與目標，以及治理等五大項目，企業可依據其業務性質及實務需要，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定切合其轉型規劃的內容。</p> <p>金管會表示，參考指引及建議涵蓋事項皆以鼓勵方式推動，企業可透過永續報告書、年報、官網等揭露營運之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參考指引的情形及轉型計畫，亦可提供前開資訊予資金提供者參考，金管會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積極與企業議合，以及揭露投融资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等資訊，未來亦將揭露情形列為永續金融評鑑指標。</p>	